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9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鐘皓軒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277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鐘皓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取締酒駕程序證明」外,其餘犯罪
 15 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
 16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鐘皓軒於本件前已因公 17 共危險案件2次經法院判處罪刑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),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 19 極度危險之行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 20 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竟於飲酒後,吐氣酒精 21 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.33毫克之情形,猶騎車行駛於一般市區 22 道路上,所為實屬不當;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 23 本次並未發生事故等情,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工,家庭經濟 24 狀況勉持等語(見偵卷第5頁),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 25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(見本院卷第9頁),暨其犯罪動 26 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8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

- 01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7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8 書記官 邱仲騏
- 09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3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6 缓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8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9 金。
- 30 附件:
-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79號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被 告 鐘皓軒 男

男 2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○0號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鐘皓軒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2時許起訖同日13時30分許止,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工地飲酒後,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16時53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上路。嗣由上址前路緣起駛時,因未扣妥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,經警發覺其身帶酒氣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於同日16時57分許,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33毫克,而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鐘皓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,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製作違反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臺東縣警察局113年9月9日東警刑偵三字第1130032403號函、職務報告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、照片2張、行車紀錄器截圖4張附卷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9 此 致
 -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柯博齡
-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陳怡君
-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5 下罰金。
- 26 附記事項:
-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